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宸羽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厦门欣智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宸羽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3日受理。厦门欣智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厦门宸羽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注销厦门欣智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梯给厦门欣智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282900元及利息（利息以2829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厦门宸羽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644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马巷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